



專業 DJ 耳機

- 50 公釐驅動器/ 封閉式背部
- 覆耳式
- 貼耳式耳墊
- 完全折疊

A5PRO/00

專業 DJ 耳機

Armin van Buuren 操刀設計

5 屆全球最佳 DJ 得主 Armin van Buuren 與飛利浦合作，操刀設計 A5-PRO 耳機。他融入自身經驗，精心打造出最高品質的 A5 耳機，就連國際級 DJ 好手與業界專業人士也無從挑剔。

優點

DJ 和音訊專業人士專用

- 經過精心設計的 50 公釐驅動器，提供 3500mW 功率處理能力
- 封閉式背部架構搭配貼耳式隔音耳墊
- 精準原音重現效果
- 吵雜環境中更能發揮優異的隔音效果

長時間配戴依然舒適

- 採用 DJ 監控風格設計的 90 度旋轉耳蓋
- 可拆卸、可更換的舒適耳墊
- 柔軟、舒適的頭帶墊

多元功能，可靠耐用

- 採用鋁合金接合結構的鋼質頭帶，大大提升耐用性
- 1.3 公尺纜線搭配可延伸至 4.7 公尺的線圈
- 可折疊為輕巧造型，便於收納與攜帶

DJ 理想配件

- 3 種更換式耳墊尺寸，可搭配不同用途使用

PHILIPS

功能

具備 3500mW 功率處理能力的 50 公釐驅動器



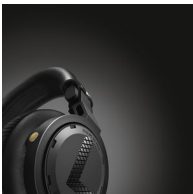
高功率的 50 公釐釹磁石驅動器經過精心設計，可提供 3500mW 功率的處理能力而不受音源所限制。即使調高音量或在高音訊輸入功率的情況下，傳遞出來的動態音效仍可保有清晰、不失真的音質。

90 度旋轉耳蓋



設計時考量到專業 DJ 的需求，這些耳機的聽筒都能 90° 旋轉，方便混音時用單耳聆聽。您也可以在臨時必須注意外界聲音時，善加利用這項旋轉設計，更加輕鬆愜意地聽音樂。

鋁合金接合結構



飛利浦 A5-PRO 結合耐用結構及完美貼合度。外觀經過電鍍表面處理的鋁合金結構輕巧耐用，是活耀的 DJ 環境中的最佳選擇。

封閉式背部架構

封閉式背部系統可阻隔環境噪音。

圈狀纜線長達 4.7 公尺



1.3 公尺長的纜線搭配可延伸至 4.7 公尺的線圈，加大自由活動範圍。捲線設計降低了拉扯時對零件帶來的拉力，同時提供額外的纜線長度，又能避免纜線打結。

舒適耳墊



耳機材質經過精心挑選，可確保長時間配戴時的舒適度並強化音效表現。高級透氣耳墊採用符合人體工學的最佳貼合設計，並能保留低音並隔絕環境噪音。

輕巧折疊設計



這款 DJ 耳機設計可供折疊，收納容易且非常適合攜帶，方便您隨身帶著走。聰明的設計加上嚴選的組件 (如精心打造的轉軸)，讓您可以輕鬆操作耳機零件。

柔軟、舒適的頭帶



襯有軟墊的頭帶可長時間舒適配戴。

音源精準的音效

真實重現音源，讓您盡情沉浸在音樂之中。

絕佳的隔音效果

柔軟的密合式耳墊能隔絕外界環境，讓您能深刻感受節奏強弱，不受干擾。

更換式耳墊



卡口式掛戴耳墊，輕鬆旋轉並壓扣即可就定位，其安全機制原理與相機鏡頭相同。柔軟的耳墊可提供長時間配戴時的舒適感，並有三種尺寸供挑選，可隨個人喜好和不同音訊環境變換耳墊。

規格

請注意，此為預售手冊。本手冊完全依據上述日期與國家/地區發佈相關內容。本手冊內容如有變更，恕不另行通知。飛利浦不為本手冊內容擔負任何責任。

音效

音響系統	封閉式
頻率反應	10 – 24,000 Hz
阻抗	16 歐姆
磁鐵類型	鈹
最大功率輸入	3500mW
敏感度	105 分貝
喇叭直徑	50 公釐
振膜	PET

淨重	0.52 kg
總重	0.99 kg
EAN	06923410728750
內含產品件數	1
產地	CN
國際商品統一分類代碼	851830

外箱

長度	23.20 cm
寬度	20.40 cm
高度	26.00 cm
總重	2.25 kg
EAN	16923410728757
包裝數	2

連線

纜線連接	單邊
纜線長度	1.3 公尺 – 4.7 公尺
連接器表面處理	鍍金
纜線類型	圈狀纜線

產品規格

深度	9 cm
高度	19.5 cm
重量	0.405 kg
寬度	17.5 cm

裝載貨板

包裝數	120
長度	102.00 cm
寬度	69.60 cm
高度	104.00 cm
總重	138.00 kg
淨重	62.16 kg
GTIN/EAN	66923410728752
類型	8845
每堆疊層 CTI 數量	30
每貨板堆疊層數量	4
每層外紙箱數量	15

配件

轉接器插頭	3.5 - 6.3 mm
圈狀纜線	是

包裝尺寸

高度	24.00 cm
寬度	19.50 cm
深度	11.00 cm



資料可能異動
2017, 七月 29

Version: 7.1.3
EAN: 06923410728750

© 2017 Koninklijke Philips N.V.
所有權利均予保留。

規格如有更改，恕不另行通知。商標為 Koninklijke Philips N.V. 或其個別所有者之資產。

www.philips.com